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春晖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，代表股份314,276,6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41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0,883,2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5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03,393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03,401,1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03,393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9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55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0%；反对 7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6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78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1%；反对 7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86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553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0%；反对 7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1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78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1%；反对 7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1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55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3%；反对 7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9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8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47%；反对 7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35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55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5%；反对 7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6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83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55%；反对 7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2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49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9%；反对 7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2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1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99%；反对 7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83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48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9%；反对 7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2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0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39%；反对 7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43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6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9%；反对 7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7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66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9%；反对 7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7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38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43%；反对 2,42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9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6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22%；反对 2,42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60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、柴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